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4 年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事业局，省内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遴选推荐工作，于 2024 年 5 月 4 日（以寄达邮戳或快递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大连外国语大学。

联系人：黄波 庞姝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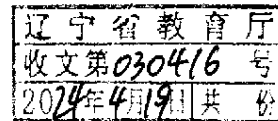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411-86115226、86115229

邮寄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南路西段 6 号

大连外国语大学旅顺校区承志楼 606 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函件

语合〔2024〕58号

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各国实际需求，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将启动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原则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2024年4月15日—4月30日

二、岗位需求

登陆语合中心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pmplatform.chinese.cn>查询。教师任期一般为2学年（满20个月），具体岗位需求以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三、申请条件

1.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一定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2. 年龄一般在26-55岁（含），身心健康。俄、法、德、西、葡、阿语6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8岁（含）。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国际中文教育、中文、外语、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

4. 具有 2 学年（含）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师。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含）以上水平，能熟练使用外语。

6. 持有《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者优先录取。被录取赴国外大学任教的讲师（或同等资历）及助教教师，派出前须考取《国际中文教师证书》。

7. 部分有特殊需求的岗位，报考者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

四、推荐程序

1. 提交材料

（1）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下载打印后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已在语合中心备案的中方院校骨干、专职教师也须在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未在平台填写申请表的将不予受理。未在语合中心备案的骨干教师，须同时提交学校人事部门完成审批程序半年以上的《骨干教师人才库备案表》（附件 2）。

（2）学校须为教师出具推荐信，对被推荐教师的政治面貌、思想品德、教学能力、团队合作意识、身心健康状况及存在影响教师赴外工作其他情况做出如实评价和说明，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由部属院校或省教育厅以密封的形式提交。

2. 单位审核

（1）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由主管校长在“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部属院校按

要求审核后直接提交；省属学校请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审核后提交。

（2）与国外学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派出教师的部（省）属中方合作学校均需在平台上对本校推荐的教师申请表进行审核，省属学校需将审核后的申请表原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审核。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在平台上对学校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需在纸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并连同加盖公章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见附件3）原件一起邮寄至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汇总表扫描件请发至语合中心邮箱。部属院校请按上述要求审核提交材料。

以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身份申报外派教师岗位的人员，须由中方合作院校推荐，待正式录取后，中方合作院校需与志愿者签订相关派出任务协议。志愿者申报前，须已完成离任结算。

五、报送时间

请于2024年5月7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推荐材料以快递形式邮寄至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并确保推荐信、申请表、汇总表等材料齐全，逾期将不予受理。

六、选拔考试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人选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线下选拔考试。考试为面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能力、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时间暂定于6月初，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在语合中心人才库备案且过去五年内有国家公派出国教师赴外经历的骨干、专职教师可免考。

七、录取培训

录取工作计划于6月底完成，被录取教师须参加语合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派出待遇

教师生活待遇，按照财政部、教育部2023年印发的关于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文件执行。教师其他待遇，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文件和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中方合作院校办学主体作用政策文件执行。

为鼓励国内大中小学教师赴外任教，自2023年起国家提高了公派出国教师相关待遇。同时，语合中心将通过设立国际中文教育年度课题、国别中文教育调研课题和国际中文师资专项课题等多种方式，为赴外在岗教师提供科研机会和经费支持。

九、工作要求

1、本通知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为内部文件，不予公开，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方式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有关单位对外公布本单位招募通知时，**谨慎出现关于语合中心及相关表述。**

2、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及时通知有关地方教育局和学校，统筹组织好报名推荐工作；各中方合作院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推荐人数和岗位数2:1比例推荐，确保人选数量和质量。

3、根据相关政策，国际中文教育工作成效纳入学校涉外办学、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评价体系，特别是推荐外派教师的数量、质量将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本通知由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负责解释，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10-58595711

技术支持电话：010-58595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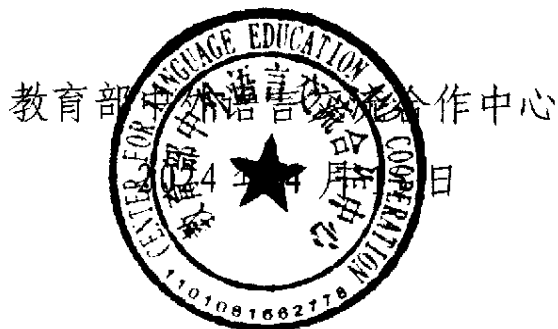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1:00; 14:00-17:00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管理处，邮编：100088

感谢对语合中心工作和国际中文教育事业的大力支持！

- 附件：1. 2024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募简章（电子版）
2. 骨干教师人才库备案表
3.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4. 平台操作手册（平台查阅）

抄送：有关学校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2:

骨干教师人才库备案表

个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地 (省市)		
专业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家庭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配偶情况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联系电话	
外语能力						
	语种			证书等级		
第一外语						
第二外语						
普通话						
受教育经历 (从大学填起)						
就读学校	专业	起止时间 (年/月)			所获学历、学位	
国内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	起止时间 (年/月)		工作内容			

国外工作经历

国家	工作单位	起止时间（年/月）		工作内容

在国内学校接受业务培训情况

培训单位	起止时间（年/月）		培训内容

本人著作、论文和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著作、刊物、论文名称	时间

获得国际汉语教师证书及其它情况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证书等级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其他材料真实无误，如上述信息虚假不实，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审批意见

单位（校级）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

省厅或直属院校_____

填表时间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内单位	推荐材料是否齐全	
				已全 (√)	未提交, 请注明原因。

填表说明: 请在标题横线处填写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